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念平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24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原易字第4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30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如附件所示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發現告訴人乙○○遺失之Airpods Pro耳機1個，明知係他人所有之物，未思交予告訴人或警察機關保管以待返還所有人，反將之據為己有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遺失物已返還告訴人，犯罪所生損害有所降低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案記錄之素行、侵占遺失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現為貨車司機、須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素行良好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足見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，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，且告訴人遺失之財物，業經領回，犯罪所生危害有限，業如前述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侵占之Airpods Pro耳機1個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告訴人乙○○之警詢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2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日涵旅館」，見乙○○遺失之Airpods Pro耳機1個（價值新臺幣7,900元）落掉於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拾起該耳機，且於同日晚間10時47分許下班後，將耳機攜回家中，又於翌（11）日上午8時9分許，將耳機隨身攜帶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工作地點，將耳機侵占入己。嗣經乙○○之父胡啟明開啟耳機定位，發覺耳機定位位置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即甲○○工作地點，嗣於112年8月14日上午8時10分許與警方至該處尋找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(一)被告坦承有拾獲上開耳機，而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辯稱：伊拾獲耳機後，都在送貨，忘記拿下車去警察局，耳機都放在貨車上，貨車都是開回公司停放，伊再騎車回

		家。於112年8月10日晚間耳機定位位置在伊住處附近，應該是該天伊把貨車開回家等語。 (二)惟查，被告於拾獲耳機當天即112年8月10日，被告下班時間為下午5時4分許，且將貨車停放於公司，被告未將貨車開回家，被告所述顯然不實，再佐以告訴人耳機當天晚間10時53分許，定位位置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即被告住處，另於翌（11）日上午8時9分許，耳機定位位置則顯示在被告工作地點附近，足證被告有刻意攜帶耳機上下班，卻均未交至警察局之舉，其主觀具有侵占遺失物之犯意甚明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胡啟明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之耳機於112年8月12日、13日定位位置皆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事實
4	告訴人耳機定位位置資料1份	證明告訴人之耳機於112年8月10日晚間10時53分許，定

01

		位位置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，於翌（11）日上午8時9分許，定位位置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事實
5	鉅霖日用品百貨企業有限公司函	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班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貨車停放於其公司停車位置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7

檢察官 丙○○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0

書記官 林怡霈

11

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3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14
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